

世界媒介失敗之癥結及其創新之道

政治大學新聞所 李 瞻 教授

2008 年 12 月 12 日

大會主席、諸位貴賓、諸位學者專家：大家好！

目前世界各國的新聞媒介，表現普遍都不理想，不斷受到嚴厲的批評。因之各國的學術、社會團體、基金會甚至各國的國會，都經常成立特別委員會或聽証會，對媒介提出批評與建議，尤其學者專家對媒介的批評，可說汗牛充棟，但效果均不顯著，其癥結所在，確實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。大陸改革開放 30 年，在經濟方面已有輝煌的成就，而媒介的改革開放，正似旭日東昇、前程光明，希望 10 年或 20 年後，在諸位學者專家集思廣義的努力下，媒介的改革開放，亦能與經濟的成就並駕齊驅，名垂青史，並成為世界傳媒制度的典範。今天本人提出幾點意見，僅供大家參考。

一、批評媒介的基本譴

- (一) 耶魯心理學派證明人性自私(selfish)。過去 2000 多年，人類性善性惡的理論，迄今未分高下。但二次戰後，耶魯大學心理所由霍夫蘭博士(Dr. Carl Hovland)領導的團隊，以系統科學觀察實驗的方法，研究自嬰兒誕生到 6 歲的兒童，發現都是先顧自己，後及他人，證明人性是自私的¹。這項發現是 20 世紀對社會科學研究的重大貢獻，也是建立一切社會制度需要制衡的理論基礎。
- (二) 英國哲學家邊沁(Jeremy Bentham)的意見。1789 年著道德與立法之基本原理《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》，其亦認「人各自利，判斷問題，均以自利為準」。
- (三) 孟德斯鳩(Charles Montesquieu)的主張。1734 年著法意《The Spirit of Law》一書，發明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分立」，主張權力應

該制衡。

- (四) 政治哲學家阿克頓勳爵 (Lord Acton) 的名言，權力易於腐敗，絕對權力就會絕對腐敗 (Power Corrupts, Absolute Power, Corrupts Absolutely)。這項學說，已成鐵律 (Iron Law)，勿容置疑。
- (五) 密爾頓 (John Milton) 與密勒氏 (John Stuart Mill) 的見解。密爾頓認為真理必須在充分討論後才能產生 (Truth comes after full discussion)。密勒氏於 1859 年出版著名的自由論《On Liberty》，他說無人可以獨佔真理，亦無智慧判斷何為真理？何謂謬論？他列舉蘇格拉底與耶穌，當時統治者都認為他們的言論為謬論而被處死，但後人尊蘇格拉底為聖人，崇耶穌如同上帝。又哥白尼 (Nicholas Copernicus) 發明地動學說，險以謬論被處死，但現在誰能否認地動學說的真理呢？
- (六) 霍根 (William E. Hocking) 的發現。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不同，其為哈佛大學哲學系主任，1946 年出版新聞自由《Freedom of the Press》一書，他說言論自由，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應受憲法的保障，而新聞自由是掌握新聞媒介所有人的自由，它是一種特權，是道德權利，負有道德義務，它必須提高人民文化水準，服務民主政治，保障人權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供健康娛樂，與維護世界和平，然後才能享受自由。這是現代社會責任論 (Theory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) 的起源。
- (七) 自由主義媒介商業化後媒介本質的改變。初期新聞自由的理論，多屬言論自由的範疇，應受保障。19 世紀政黨與獨立報業時期，均為文人辦報，他們為知識份子，素以國家興亡為己任，而將報業視為文化事業，並自視為貴族、僧侶與平民以外的第四階級 (Fourth Estate)，為國家政治的重要一環。如倫敦泰晤士報的邦斯 (Thomas Barnes)、狄蘭 (John Delane)，每日郵報的北岩勳爵 (Lord Northcliffe)，紐約時報的雷蒙 (Henry Raymond) 等，均為文人與偉大的報人，絕非商人，他們對民主政治、人權保障、社會發展均有卓越的貢獻，就是紐約世界報的普立茲 (Joseph Pulitzer)，亦絕不准商業行為進入編輯部，他們辦報絕不以賺錢為目的。

(八) 商營報業大王湯姆森(Lord Roy Thomson)的自白。1930年後，英、美報業幾乎完全成為商業，其中可以湯姆森為代表。1961年他的王國計有197家日報、18家電視公司、70多家廣播公司，100多家雜誌，另外還有許多房地產、保險公司、銀行與旅遊觀光事業，遍及全球。當時他在倫敦BBC全國電視網的訪問中，坦白說明他的報業哲學，與他經營報紙的目的，他說：

我想任何性質的獨佔都對公眾不利，但我喜歡獨佔。我喜歡獨佔的原因，係我正以獨佔的方式經營報紙。報紙獨佔以後，利潤優厚、賺錢極為容易。……我需要錢去買更多的報紙，我需要更多的報紙又賺更多的錢，去買更多的報紙……。因為衡量一個人的成就，主要就是看你賺錢的多少……。²

這次訪問的內容，他在東京的NHK與在紐約的CBS的全國電視網的訪問中，又各重複了一次。這是目前商業媒介的真實寫照，也是最坦白的証詞。但這種作法，我們有何感想？!

(九) 湯姆森1976年去世，繼起的是澳洲新報業大王莫多克(Rupert Murdoch)。他王國的媒介與財富遍及全球，遠非湯姆森所能比。他經營媒介的新哲學是只看會計報表，不看媒介內容。用人的標準是，賺錢的留任，賠錢的走路。他在英國買下了最著聲譽的泰晤士報(The Times)，與銷數最大的太陽報(The Sun)，以及銷數最大的星期報世界新聞(News of the World)。在美國他收買了紐約郵報(N.Y. Post)、華爾街日報(Wall Street Journal)，現在正洽商收買紐約時報(N.Y. Times)。在香港亦早買下最有影響力的英文南華早報(South China Morning Post)。其他媒介不再敘述。

湯姆森與莫多克，是商業媒介的代表，老闆崇拜的偶像、學習的典範，他們的表現，是當前社會的嚴肅問題。

二、世界媒介失敗的癥結

世界各國傳播制度不同，媒介以數萬計，何以實際表現均不理想，而紛紛要求改革，其癥結何在？綜結來說，都是由於人性的自私、人各自利、絕對權力，絕對腐化，缺少制衡，沒有批評，形成報團，獨佔真理，以及過份商業化所造成。現在先從傳播制度說起。

(一) 傳播制度的缺失。1956年，伊利諾大學傳播學院院長希伯特(Fred. Seibert)、與施蘭姆(Wilbur Schamm)、皮特遜(Theodore Peterson)，合著四種報業理論《Four Theories of the Press》，其認20世紀前，世界僅有「極權」與「自由」兩種報業制度。極權報業主張人性本惡，報業應為政府所有，由政府與信任的個人發行。其目的在宣導政令，教育人民，獨佔真理與鞏固政權。因為這種制度，違反人性，愚民政策，由於時代進步，而逐漸隨極權政治的沒落，而為文明社會所唾棄。

19世紀的政黨與獨立報業，係文人辦報，他們創造了歷史，塑造了偉大報人的典型，成為自由報業的黃金時代。

1917年蘇聯革命成功，建立共產報業制度，主張報業完全由黨經營，一城一報，負責政令宣導、教育人民、新聞檢查、統一思想、鞏固無產階級專政。這種制度，比極權制度更為嚴格，施蘭姆稱其為新極權制度。這種制度由於蘇聯的瓦解，(真理報)、(消息報)與(塔斯社)的消失，可說是失敗的證明。

中國傳播制度，最初仿效蘇聯，但由於蘇聯的失敗，以及近年經濟改革的成功，而傳播制度亦正在改革中。2002年4月20日，清華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成立，當時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趙啟正主任，以貴賓身份發表演講，其認中國傳媒缺少公信力，證明中國傳媒仍有缺失。

1895年，報業大王赫斯特(William R. Hearst)，創辦紐約新聞報(N.Y. Journal)，與普立茲的世界報(N.Y. World)，展開「黃色新聞」的激烈競爭，這是「商營報業」的興起，結果造成兩大歷史悲劇，「美西戰爭」與麥金萊總統(William McKingley)的被刺而死。以後美國報業急劇合併，形成報團獨佔，至二次大戰後，英、美報業已澈底商業化。

(二) 商業媒介擊敗自由媒介的策略：

1. 全力爭取受眾，增加報紙銷數，提高電視收視率，擴大廣告收入，藉以達成商業媒介豐厚營利之目標。
2. 商業媒介報導新聞之價值標準，是「戰爭、政變、色情、暴力、與天災人禍」。僅報導社會的反面新聞，不報導正面新聞，這是「黃色新聞」的寶庫，也是爭取廣大受眾的最大法寶。
3. 利用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(Gresham's Law)擊敗自由媒介。因為任何社會，其人口如以文化水準區分，均可分為3個階級，其比例如下：

(1) 高等階級：10%；

(2) 中產階級：20%；

(3) 勞動階級：70%。

因商業媒介爭取受眾，擴大廣告收入，主要係對70%的勞動與低層群眾服務。這個階層，人數眾多，生活單調，他們喜歡刺激性的大眾化娛樂新聞與「黃色新聞」。同時電視節目的收視率，必須達到25%以上，才有廣告支持，收視率沒有25%，節目再好也要下檔。因勞動與低層人數佔70%，再爛節目的收視率，也會很容易達到25%。而高等與中產階級的人口，合計才有30%，他們有各別的專業、研究、社交與其他娛樂，看電視的時間最少，所以任何高級電視節目，收視率都很難達到25%而下檔。這是大眾化報紙擊敗高級報紙，低級電視節目淘汰高級節目的主要原因。「劣幣驅逐良幣的法則」，在媒介競爭中已成鐵律，已是不爭的事實。

4. 商業媒介以合併、報團獨佔獲取暴利。前面報業大王湯姆森與莫多克都曾坦白說過：「近年任何獨佔都對公眾不利，但我喜歡獨佔，因為賺錢最為容易，而且易獲厚利。」各國報業近年由於激烈競爭，迅速合併，報團獨佔，已達驚人之程度，據本人統計，英國有4大報團，美國有10大報團，日本有5大報團，報團所轄報紙有數十家至近200多家，總銷數約佔全國總銷數60-90%以上。例如美國，約有7,000多個城市，僅有1,500個

城市有日報，平均約每 5 個城市才有一家日報。但這 1,500 多個城市，僅有 9 個城市有兩家日報以上，其他均為一城一報。如一個報團轄 100 家報紙，即約有 500 多個城市看一家日報。如此成了一家之言，消滅了意見的自由市場(Free Market Place of Ideas)，違反了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。而且這些報紙內容低級貧乏，成本很低，因係獨佔 却利潤優厚。

本人曾參觀美國一家地方報紙，每天約有 60-80 個版，廣告約佔 60%，但員工僅有 30 多人，而且多是高中程度。他們沒有主筆，僅有幾位編輯與兩位記者，他們的新聞、社論、特稿、漫畫與部份廣告，都由報團特約的新聞社、特稿社、漫畫社與社論供應社，以電傳系統供應，已經排版，不需校對，而且這些資料、報團會員報都可採用，所以成本很低，利潤都在 30% 以上。

英國有 71 個城市有日報，僅倫敦與葛拉斯高兩個城市有兩家日報以上，其他都是一城一報，絕大多數均屬報團，日本亦同。在這種情形下，新聞自由失去意義，報業陷入危機，社會乃不斷要求改革。

三、社會責任論的理論

「社會責任論」認為人類並非絕對的理性動物，充分的自由競爭，並不一定能實現真理 (Truth)。所以報業必須積極的先從擔負「社會責任」做起，即提高人民文化水準，服務民主政治，保障人權，促進經濟發展，提供健康娛樂，與維護世界和平，然後才能保障它的「生存」與「自由」！³

美國新聞自由委員會 (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) 強調：「如果報紙拒絕擔負責任，則政府及社會大眾可制訂法律強迫其擔負責任，並政府可自己發行報紙。」

社會責任論具有健全的哲學基礎，其認人性是「自私」的，需要制度的制衡；個人為獨立實體，有自由意志；並認為「真理愈辯愈明」。但它一一指出自由報業的弊端，亦為無可爭論的事實。但令人懷疑的是它的方法，即政府如何強迫報紙擔負責任？並政府如何發行報紙而

不產生極權報業的缺失？

四、英國威廉斯教授與李瞻教授的報業理論

英國威廉斯教授(Professor Francis Williams)為牛津大學董事長，民主社會黨主席與倫敦衛報(the Guardian)主筆，認民主國家，不僅政府應該實行民主，而支持民治政府的新聞媒介，經營亦應徹底民主化。1974年2月，威廉斯教授應邀至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傳播研究中心，主講民主傳播制度(Democratic Communication System)。其認民主國家不僅政府應民有、民治、民享，而支持政府之大眾媒界，亦應民有、民治、民享(A Democratic society, government as well as the mass media, should be of the people,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)。⁴

1972年5月，本人出版專著《比較新聞學》，詳細批判極權，共產與商營報業制度的流弊，最後建議我國應建立民主傳播制度，本書獲教育部學術獎金，立論與威廉斯教授完全相同，可說不謀而合。⁵1974年4月，本人以訪問學者身分訪問哥倫比亞大學新聞研究院，該院老友貝克院長(Richard T. Baker)，特邀威廉斯教授至哥大講學，並介紹與本人見面，三人餐敘，相談甚歡，預祝民主傳播制度早日實現。當時並邀請威廉斯教授來台灣政大講學，隨即應允，後因英國大選，未能成行，深感遺憾。⁶

五、媒介創新之途徑

至於新聞媒介如何民主化？威廉斯教授認英國 BBC 與德國 ARD 以及所有公共廣播電視媒介都已徹底民主化。

報紙與電視不同，其應多元化，實行民主化之途徑如下：

- (一) 確認報業之基本性質為教育文化事業，並非商業；
- (二) 報業應由政黨與人民公益團體發行，不得以商業方式經營；
- (三) 報業應以報導新聞與發表意見為宗旨，不得以色情與暴力新聞做為營利之工具；
- (四) 報業須多元化，防止一城一報與報業獨佔；

- (五) 全國重要城市應設立國家印刷廠，以公平、快速之方式代印全國所有報紙；藉以大量減少報業成本，以維護報業多元化。按目前各國報紙大量停刊，主要因為報紙印刷與固定資本太高（約佔85%）；
- (六) 報紙之總編輯與記者為報紙之靈魂，應有一定資格；
- (七) 報業應設新聞評議會與報業法庭，報業之新聞、言論與廣告應受評議會之監督；
- (八) 為保障國家利益，積極發揮報業之正功能，報業可仿照英國 BBC 由全民菁英代表組成之董事會，發行高級「公共報紙」(Public newspaper)，這種報紙就像社會大學一樣，完全服務全民，不與其他報紙競爭，其收入亦靠發行、廣告，如果入不敷出，則由國庫補助。

六、近代報業改革的新觀念

目前世界上任何國家，均認報業是個嚴肅問題，應予改革，但因「政治制度」與「新聞自由」問題，許多改革建議均未成功。上述 8 項建議，並非新觀念，而是近代各國改革報業新觀念的綜結。

- (一) 1933 年 10 月，德國制訂編輯人法 (Editor's Law) 規定，編輯人與記者應有資格；1935 年 4 月，又規定「工商團體須退出報業」，並認「金錢不得製造輿論」。
- (二) 1947 年，「美國新聞自由調查委員會」，認為新聞自由並非基本人權，而是道德權利，應負道德責任；並認報業受劣幣驅逐良幣法則 (Gresham's Law) 的支配，所以為了社會利益，必須由國家發行高級報紙，免於商業報紙的競爭。
- (三) 1953 年 7 月，英國成立新聞評議會 (The Press Council)，評議報業缺失，限制新聞自由，防止報業獨佔與腐化。
- (四) 1959 年 10 月，美國著名政論家李普曼 (Walter Lippmann)，建議美國建立公共電視 (Public Television)，1967 年 11 月國會制訂公共電視法案 (Public TV Act)，隨之建立公共電視公司 (CPB)；

當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(U.S. News & World Report) 發行人勞倫斯 (David Lawrence)，預言「公共報紙」終將誕生。

- (五) 1967 年，英國經濟學人 (Economist) 與國會議員兼《衛報》專欄作家詹格爾夫人 (Mrs. Lena Jegor) 建議報業應收歸國有，並建議設立國家印刷廠 (National Printing Corporation)，以降低報業成本，維護報業多元化。
- (六) 1968 年美國著名作家塞爾茲 (George Seldes)，認為政府管理報業行不通，新聞自律不可能，他建議公眾應創辦 TVA 型的「公共報紙」，這種報紙的功能與對社會的服務，就正像田納西公共水利管理局 (TVA) 一樣，它可依照社會責任論的報業功能，證明一份十全十美或接近十全十美的「公共報紙」是可以成功的。按 TVA 建立以前，密西西比河經常泛濫成災，人民生命與財產損失慘重。而 TVA 完成後，不僅免除水災，而且完全達成防洪、灌溉、發電、飲水與觀光的目標。
- (七) 1973 年 7 月，美國成立全國新聞評議會 (National News Council)，防止新聞事業濫用新聞自由，後因《紐約時報》等大報抵制，不幸於 1984 年 3 月 20 日夭折。
- (八) 1981 年 3 月，韓國根據「言論基本法」，成立「言論仲裁委員會」，該會性質為新聞評議會，但「仲裁會」如同報業專業法庭，全國設 14 個分會，與地方法院合署辦公，如報業不服該會裁決，即移送法院審理。
- (九) 1984 年 10 月，法國頒佈新「出版法」，防止報業獨佔與維護報業多元化。如一個公司，在數個城市發行多家地方報紙，其總發行人不得超出全國同類報紙總發行人之 15%；如為全國性報紙，則其發行人不得超出全國同類報紙總發行人之 10%。

七、結語

目前世界上任何國家，報業的實際表現都難令人滿意；尤其色情、暴力的新聞報導，對社會風氣、教育文化與社會犯罪，都有明顯而深遠的影響。有鑒於此，自 20 世紀中葉，許多國家的政府、國會、學術團體以及著名作家，都紛紛提出改革報業的建議，但由於「新聞自由」的敏感性，以及報業由資本家所控制，因既得利益的壟斷，致報業的改革迄未成功。

中國的改革開放已屆 30 年，在經濟方面已獲得輝煌的成就。但報業的改革仍面臨分歧的十字路口，所幸中國報業絕大部份係由黨與政府所經營，沒有資本家既得利益的干擾，可排除過度的商業化，並且完全依照近代報業改革的新觀念，建立報業的公信力，以及符合具有中國社會主義特色的「公共報業制度」，澈底根絕色情、暴力與犯罪新聞，完全服務公益，如此必可解除當前報業的困境，而成為世界報業制度的典範，為人類謀幸福。

註解

¹ Carl I. Hovland. *Attitude Organization and Change*.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60.

² Bryce W. Rucker, *The first Freedom*. Carbondale: SIU Press, 1968, P.27。

³ Commission On Freedom of the Press. *A Free and Responsible Press*. 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47.

⁴ Francis Williams. *Lecture On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 System at Columbia University*. April, 1974.

⁵ 李 瞻，*比較新聞學*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72，頁 280-83。

⁶ 李 瞻，*大時代見証*。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05，頁 230-32。